

##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8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。其中，2 名监事现场出席，陈勇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由李琳监事长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对议案所述相关资产进行核销。

**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**

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17 年 8 月 26 日